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之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法院會議通告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九年第1032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九年第1032號

有關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謹此通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之持有人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及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深灣碼頭徑珍寶海鮮舫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根據香港仔飲食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向協議安排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a)香港仔飲食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b)香港仔飲食律師吉布森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協議安排文件以及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http://www.sfc.hk>及www.melco-group.com下載。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擁有之香港仔飲食之股份(「**香港仔飲食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投票。僅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新濠(代理人)有限公司及Melco Services Limited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香港仔飲食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之香港仔飲食股份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上述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香港仔飲食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上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香港仔飲食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受委代表之香港仔飲食股東簽署，或連同香港仔飲食董事信納之書面證據，證明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香港仔飲食股東，簽立該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經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仔飲食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倘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前傳真至(852) 3162 3579(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又或於出席法院會議時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被視為已遭撤銷。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香港仔飲食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香港仔飲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上述的香港仔飲食之公司秘書。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香港仔飲食董事梁凱威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上述命令日期為香港仔飲食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協議安排文件內之說明文件所載，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之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於本通告日期，香港仔飲食董事為：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梁凱威先生